



電氣和電子廢物進出口管制

- 由2025年1月1日起，任何人士在香港進口或出口電氣和電子廢物前，均須先向環境保護署申領許可證。在發出許可證前，環境保護署會確保有關進出口已經按《控制危險廢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公約》）的程序，事先取得進口國及過境國的同意，以確保有關電氣和電子廢物將在進口國獲妥善處理，保護進口國的環境和保障當地公眾的健康。
- 新管制旨在對接國家政策，在香港實施《公約》有關管制電氣和電子廢物的越境轉移及妥善處理該等廢物的相關修正案。



電氣和電子廢物進出口管制

- 環境保護署在發出任何容許電氣和電子廢物進口或出口香港的許可證前，會先確認申請符合《公約》的要求，而且有關廢物將在進口國獲妥善處置。

須領有
進出口
許可證

廢電氣和電子設備
(如廢固網電話)



電氣和電子設備的
廢部件(如廢硬碟)



處理廢設備/廢部件而
產生的廢物





電氣和電子廢物進出口管制

- 新管制只涵蓋電氣和電子廢物的進出口活動，不會影響市民生活。
- 完成初步回收處理程序的無害金屬或塑膠再生物料/可回收物料，以及全新或二手電氣和電子產品無須受管制。

不須申領
進出口
許可證

無害金屬或塑膠再生物料/可回收物料

(如經分揀的廢電器金屬/塑膠機殼、
「銅米」等經處理的金屬回收物料)



全新或二手電氣和電子產品

(如二手手提電話，有關「二手」產品的詳細定義，
請參閱上方二維碼內的「簡介」文件)

